

附件 7

2025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检查层级
城市集中式供水 ^(a)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经消毒情况； 6.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d)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市县级
农村集中式供水 ^(b)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及以上水厂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4.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辖区每个乡镇抽查 10%的设计日供水 100m 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c) 每个县（区）、县级市抽查 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 ^(c)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抽查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c)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4.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分质供水	每个设区市抽查 2 个分质供水设施，不足 2 个的全部检查。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4.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d) 。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等	市级
规模供水加压泵站	辖区总数 20%。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4.水质经消毒情况； 5.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d)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市级

a.含小型集中式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除城市城区和县城之外的集中式供水。

c.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开展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